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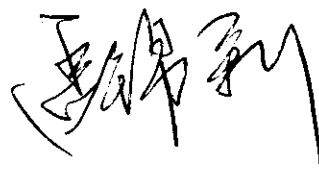
剛過去的立法會選舉，不少選民發現所安排的投票站並不在他們的居所附近，深感不便。究其原因，是因為他們在搬家後並沒有到更改選民地址資料，結果導致仍要跑回舊居附近投票。

不少這類選民都堅持，他們已向當局改了地址。事實上，由於有了現金分享，為了確保收到支票，不少市民當搬家後都會很着緊到身份證明局更改地址。只是，他們忽略了選民地址資料是另一系統，同樣需要更新。不少市民只改了身份證的地址資料，卻沒有同樣積極去更改選民的地址資料，致出現選民被安排的投票站不在家居附近的情況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如下質詢：

- 一、 選民證已經取消多時，市民前投往投票亦只須帶備居民身份證而無須再用選民證，因為選民的資料已放在身份證的晶片內。這就意味着身份證已可兼容持有人的選民資料。那為何身份證的持有人的地址資料不能與選民地址資料共用，而非另一套資料系統？
- 二、 將身份證的地址資料和選民登記的地址資料建成同一系統，讓市民可以改一次地址便全部可更改，技術上存在困難嗎？能否克服？
- 三、 每次投票，不少市民都會埋怨要到指定投票站投票很不方便，當局有否考慮採取不分區投票？在現代的互聯網技術下，任一選民到任一投票站投票應沒有技術難度，只是當局是否有意方便市民投票而已。而且，正如現時三個公證署處聯網，市民可以透過上網知悉各公證處的輪候人數，從而選擇到那個公證處去辦理手續。而投票若採取不分區投票，各投票站亦完全可以透過互聯網讓選民知悉每個票站的輪候人數，從而可以自行選擇較近及較少人輪候的票站投票。當局要不惜工本推行智慧城市，投票「智慧化」是否可率先實行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